平安恒佑金生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特色

固定给付，领取安心

保障终身，后顾无忧

保险责任

- **特别生存保险金**

（1）若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为趸交，或选择的交费期间为 3 年或 5 年，则自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达第 5 个及第 6 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在第 5 个及第 6 个保单周年日按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50%给付特别生存保险金;

（2）若您选择的交费期间为 10 年，则自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达第 5 个及第 6 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在第 5 个及第 6 个保单周年日按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给付特别生存保险金。

- **生存保险金**

（1）若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为趸交，或选择的交费期间为 3 年或 5 年，则自主险合同第 7 个保单周年日开始，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给付生存保险金;

（2）若您选择的交费期间为 10 年，则自主险合同第 7 个保单周年日开始，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给付生存保险金。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1）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保单利益

本产品主要的保单利益详见“保险责任”，为确定利益。

温馨提示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恒佑金生年金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 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70 周岁。

保险期间: 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主险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交费方式: 趸交、年交

等待期: 无等待期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犹豫期: 自您签收主险合同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主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投保举例

王先生为自己（30 周岁）投保了平安恒佑金生年金保险（简称恒佑金生），基本保险金额 24100 元，选择的交费期间为 3 年，交费方式为年交，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儿子小王。

特别生存保险金: 自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达第 5 个及第 6 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在第 5 个及第 6 个保单周年日按主险合同约定给付 36150 元特别生存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 自主险合同第 7 个保单周年日开始，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主险合同约定给付 7230 元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主险合同约定给付 100000 元-301330 元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利益演示表

30周岁/男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特别生存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50500
2	100000	200000	0	0	200000	115000
3	100000	300000	0	0	300000	191200
4	0	300000	0	0	300000	201600
5	0	300000	36150	0	300000	176500
6	0	300000	36150	0	300000	150000
7	0	300000	0	7230	300000	199200
8	0	300000	0	7230	300000	200100
9	0	300000	0	7230	300000	200900
10	0	300000	0	7230	300000	201800
20	0	300000	0	7230	300000	212500
30	0	300000	0	7230	300000	226600
40	0	300000	0	7230	300000	245000
50	0	300000	0	7230	300000	265000
60	0	300000	0	7230	300000	278700
70	0	300000	0	7230	300000	287800
75	0	300000	0	7230	301330	294100

重要提示:

1.以上利益演示中除年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